# ****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****

****甲方：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****乙方：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公平合理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结合工程具体情况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### ****一、工程概况****

1.工程名称：        。

2.工程地址：        。

3.工程内容：        。

### ****二、工程期限****

1.开工日期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竣工日期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合同工期总天数：    天。

2.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甲方特别授权的现场代表（以下简称甲方代表）签证后，工期作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（1）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    天，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、进场道路、不能满足施工用水需要，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，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。

（2）甲方需要进行货已经发生设计变更的。

（3）在施工中因停水、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的。

（4）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台风、水灾、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、地震等）而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。

（5）其他非因乙方原因而不能按时进场，或进场后不能正式开工的情形。

### ****三、工程合同价款****

1.本合同工程总造价暂定为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。

2.本合同价款包括人工费、材料费、安装费、设计费等，最终以双方结算价格为准。如果因为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返工、窝工、停工等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另行计算。

### ****四、材料、设备供应****

1.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、设备等物资的供应，由乙方负责采购，价格已含在合同总价中。

2.材料、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：

（1）所有材料设备均应附有生产厂家所出具的有效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。

（2）已进场的物资，若发现有不合格的，乙方必须立即将其运出场外，不得影响施工。

（3）没有合格证明文件的建筑材料、设备等，乙方不得用于本工程。若属现场管理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，由责任一方负责赔偿。

（4）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设备于本工程的，都要签证记录在案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。

### ****五、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****

1.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或地方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。

2.对甲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，必须以书面通知乙方其姓名、身份、所承担的任务。

3.对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、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，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、身份、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甲方。

4.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，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检查验收，甲方人员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后，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。

5.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，甲方自乙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予验收，且不予回复的，可以由乙方自行验收，或由乙方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，验收结果甲方予以认可，由此产生的成本及费用由甲方承担。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即被甲方投入使用的（包括甲方默认的使用），自投入使用之日视为验收合格。

6.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交工验收书，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，如甲方拖延接收，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7.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，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。竣工日期以最后合格的日期为准。

8.本工程质保期    年，自工程验收合格后次日起计算，质保期内因施工所致的工程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    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。

### ****六、施工设计变更****

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，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，要求确认，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。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，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：

1.设计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或有安全隐患状况，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；

2.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不符；

3.设计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。

### ****七、双方负责事项****

1.甲方负责事项

（1）在开工前做好红线以外的“三通”和红线以内的场地清理；按施工方案提供在施工范围内的给水、电源接驳点；负责红线以外进场道路的畅通；

（2）根据施工地区供水、供电、水压、电压情况，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、用电的需要；

（3）合同签订后确认乙方提供的施工方案；

（4）组织乙方和监理单位参加交底会，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纪要，并在2天内分送有关单位；

（5）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，对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、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；

（6）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，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；

（7）及时办理工程报批及验收手续。

2.乙方负责事项

（1）合同签定后    天内，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；安装好水、电表，以便甲方按表计费；

（2）施工过程中及时提供各类原材料的质量合格证明、检验报告，按时完成各种施工记录资料如自检记录、隐蔽验收记录等，并送甲方及有关单位；

（3）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，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、供应和管理；

（4）严格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；

（5）已安装的设备，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，并清理好场地；

（6）提供竣工验收资料，参加竣工验收；

（7）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，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，负责及时修理。

### ****八、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****

1.本合同签订以后，甲方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    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工程款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；

2.工程施工程量达到总工程量    %时，自甲方确认工程量之日起    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阶段工程量所对应地工程款；

3.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在    日内整理完善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和结算资料送甲方进行审核；待工程档案资料和结算资料审计完成后办理至结算总价97％ 的工程支付手续，留3％为工程质量保修金，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即返还；

4.本工程经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在    日内向甲方递送结算资料，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十日内办理完毕结算。非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，甲方不得拖延办理结算时间，否则应当按日计算违约金。

### ****九、违约责任****

1.乙方的违约责任

（1）乙方无故拖延工期的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按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    的违约金；

（2）乙方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，应当及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，并承担合同总价款    %的违约金。

2.甲方的违约责任

（1）甲方迟延支付当期款项的，应当向乙方承担合同总额    %的违约责任。

（2）因甲方原因，工程中途出现停建、缓建，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，同时，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、窝工、返工、倒运、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。

（3）工程应当验收而为未验收，并迟延办理竣工结算的，甲方应当按日向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    的违约金。

### ****十、争议解决****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均提请        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地点在        ，仲裁语言为 中文 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。

### ****十一、特殊条款****

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。

### ****十二、附则****

1.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执行。

2.招标书、投标书均为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招标书、投标书相关内容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。

3.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合同各方各执一份。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**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

**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**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